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、 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、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3 个登记单元。

1.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：涉及吴忠市盐池县，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2.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登记单元：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，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3.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登记单元：涉及中卫市沙坡头区，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湿地、滩涂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相关县（区）、乡镇、村名单具体见附件 2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0 年 1 月 7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》，明确“建立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在自治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”。具体工作中，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5 年 6 月 13 日